大化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1年6月9日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1999年1月9日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1999年11月28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大化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定修正 2017年2月28日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17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四章　自治县享受的法定权益

第五章　民族关系

第六章　自治条例执行的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大化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瑶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境内还居住着壮族、汉族、苗族等民族。

自治县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驻大化镇。

第三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开拓创新，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独具生态特色、富裕文明和谐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同时，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自治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五条　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逐渐达到与妇女人口比例相适应。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瑶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中，也要注意合理配备瑶族公民。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县长由瑶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中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所占比例应当与其民族人口在全县总人口所占比例相适应。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条 自治机关保证宪法、法律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瑶族公民担任院长、检察长或者副院长、副检察长。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其他工作人员中，应当配备有瑶族公民。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本条例、自治县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根据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特点，制定、修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四条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制定特殊政策和采取灵活措施，促进自治县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本县招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以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划出一定的名额定向招录本县瑶族报考人员。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本县瑶族报考人员。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本县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六条　自治县采取特殊措施，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和女干部。

自治县在选拔、配备科级干部时，划出相应名额，选拔、配备少数民族干部，使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瑶族干部所占比例与其民族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相适应。自治县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并注重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女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有目的、有重点地选送优秀人才到大中专院校、各级党校进行学历教育培训、政治理论培训和岗位培训。选派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到经济发达地区、区直、市直单位和县内乡镇、村委挂职锻炼，提高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实际制定政策和措施，鼓励各类人才为自治县建设服务，对为自治县建设做出显著贡献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自治县享受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其他补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逐步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大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引导、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因地制宜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采取重点扶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业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的特色产业，着力推进现代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优质水果、特种养殖业，积极扶持和发展猪、羊、牛、鸡等畜禽产业和水产养殖业。

自治机关加强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加强兽药、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的管理；积极推广畜牧水产良种良法。

自治县加强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依法发展渔业生产；禁止炸鱼、电鱼、毒鱼和地笼网等作业捕鱼，禁止在红水河主河道上从事任何形式的养殖。每年的禁渔期（公历4月至6月）严厉禁止所有捕鱼行为。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土地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管理，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侵占耕地和滥用土地。

自治县实行国有土地储备、土地用途管制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培育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规范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按照森林分类经营区划，实行商品林区和公益林区分类经营，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发展林业生产。

自治机关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明确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依法利用荒山、荒坡造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个人所有的合法林木，可以依法继承、抵押和转让。

自治机关按照林木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制定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执行。因灾需采伐的木材，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报请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追加采伐限额，不占用自治县年度主伐限额。

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森林环境和森林植被、珍贵林木、野生动植物；依法严格控制采伐、采挖生态公益林及自治县规定的水土保持林、风景林。

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主要河流两岸、水库周围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种植有利于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植被的树木，严禁种植短轮伐期速生植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机关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制定优惠政策和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境内外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势产业，开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引导产业项目突破现有行政区划，向优势区域集中，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加强引导和扶持中小企业，改善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环境；鼓励和支持非公经济，加强市场网点和集贸市场建设，发展民族贸易。自治机关充分利用国家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贸易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争取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和优势产品出口。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和帮助下，按照国家政策和规划加快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集资修建公路、桥梁、通信等基础设施，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强公路改造和县、乡、村级公路建设，提高公路等级和质量，加强公路的管理养护和运输市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依托区位优势，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总体规划，优化物流区域布局，大力培育物流市场，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各产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统筹城乡发展，编制具有民族特色的城乡规划及城市设计，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中心城镇、重点乡镇、特色乡镇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自治县的自然资源，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由自治县开发的资源，在不违背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由自治县优先合理开发利用。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辖区开发重大资源，要充分考虑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优先安排当地劳动力就业。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县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鼓励符合规定有资质条件的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在指定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禁止无证勘查、开采和乱挖滥采等破坏矿产资源行为。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法对水资源进行管理和保护，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及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自治县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规费，除按照规定上缴中央、自治区部分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依照相关法规分别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合理开发，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河道工程的维修、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

自治机关引导和鼓励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依法合理利用水能资源，发展水电事业，保护其合法利益。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编制自治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依法保护国家地质公园和红水河主河道流域，充分利用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民族风情等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

自治县财政预算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等。

第三十条 自治县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开发资源和建设时，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活动，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征收的排污费、环境保护税，除上缴中央、自治区部分外，由自治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政府预算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和决算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公历8月至9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自治县本级决算草案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依照国家财政体制，自治机关依法组织自治县的收入，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按规定自主安排使用超收收入和净结余。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并确需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县的各项建设事业，特别是对市政建设项目和农村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自治县享受国家给予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政策，并充分发挥其效益。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教育方针，依照自治县的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教育发展规划，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管理、办学形式和招生办法。

自治县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现代化，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教育经费，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发展教育事业。

自治机关鼓励社会集资办学、捐资助学和其他多种形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的扶持和帮助下，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办好民族学校，在边远贫困山区逐步扩大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民族高小班、民族初中班，积极稳妥开展民族双语教育。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各级各类教育。自治县在高中阶段教育招收学生时，应当放宽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录取条件。确保中小学包括高中在校生数与瑶族人口基本适应。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办好职业技术学校，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着重对未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和未接受高等教育的高中毕业生有计划地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培养城乡经济建设需要的专业实用人才。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和教师岗位聘任制度，创新教师补充机制；鼓励教师在职自学和进修，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提高补贴额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等措施，吸引教师到边远山区工作，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自治机关尊重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参评自治区评先评优；对长期在边远山区工作的教师，给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照顾。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在国家和自治区扶持下，开展科学研究、科学技术开发与应用，逐步建立和健全科学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自治机关加大对科学技术研究经费的投入，逐步改善科研条件，加强科研队伍建设；鼓励科技人员以各种形式领办、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对研究、推广及应用科技有显著成效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把民族文化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内容，加大对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投入，加强对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具有民族传统特点的标志性建筑、民居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对重点文物的保护和抢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加强对民族文化遗产挖掘、收集、整理、研究、展示和利用，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

自治县积极打造民族文化艺术品牌，支持文艺团体活动，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培养民族文化艺术人才；举办瑶族祝著节和壮族“三月三”歌节等传统民俗活动和其他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化活动。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广播电视和现代网络等传媒事业。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大卫生事业投入，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健全基层三级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做好妇幼、老年保健工作，防治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提高各族人民健康水平。

自治机关加强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监管等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

自治机关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和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推动全行业监管，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各族人民的身体健康。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统筹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综合治理机制改革，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构建与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大对城乡居民、职工的劳动技能培训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的服务和管理，支持农民到城镇就业、创业，推动失业人员再就业。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提高各类体育运动竞技水平，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四章　自治县享受的法定权益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对自治县适当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自治县享受的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增幅高于非自治县的平均增幅。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在执行中因国家或自治区政策统一调整或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自治县财政发生减收或增支时，按照有关程序报请自治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支持。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下，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教育、卫生、环保、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自治县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优先安排和倾斜照顾。

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自治县承担配套资金的，自治县享受有关减免配套资金的照顾。自治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自治县承担配套资金且项目业主为上级部门或者机构的，自治县享受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确实不能免除配套资金的，自治县配套比例低于非自治县配套比例。

自治县农村公路的建设与养护，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专项资金扶持和政策照顾。

第四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拨给自治县的各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或者用于抵减正常经费。按照相关经费属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范畴的，由自治县统筹安排用于改善民生或者发展经济。

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自治县免交或者返还的税费，不抵减各项补助收入和专项资金的分配。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优惠政策和生态公益林补偿的照顾。

　　第五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时，自治县享受倾斜照顾。

　　自治县依法上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分别缴入中央和自治区国库。自治区在安排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资金时，自治县享受优先安排的照顾。自治县申报的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所获得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所缴入自治区国库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总额。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依法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应当按规定上缴。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在安排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自治县申报的项目享受优先安排和倾斜照顾。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加强对精准扶贫工作的领导，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创新扶贫开发模式，构建扶贫长效机制。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下，从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帮助贫困对象，切实改善民生，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各族人民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和睦相处。

自治县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民族歧视、民族矛盾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自治县各部门处理涉及各民族特殊问题时，应当与该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将民族工作经费和民族教育专项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帮助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或奖励。

按（1988年10月20日）自治县成立之日起，每十年为一个周期，自治县每逢十周年举行一次庆祝活动。

第六章 自治条例执行的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宣传教育，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将自治县自治条例列入干部职工普法教育内容，并在中小学中开展宣传教育。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把自治县自治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纳入每年执法检查内容。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自治机关视其情节予以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全县通报批评；对于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中央、自治区和市属单位及其个人违反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自治机关向其所属主管部门和上级国家机关反映，要求予以处理；凡违反自治县自治条例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自治机关把贯彻落实自治县自治条例情况纳入自治县所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评内容，作为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干部提拔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公章、文件、公告、牌匾等，应当冠以“大化瑶族自治县”全称。

第六十一条　每年公历 10月20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2天。

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九日（不含闰月）为瑶族传统节日祝著节，放假3天。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